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二、项目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省（区、市）依据划定规则，全面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下达，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考虑到“三区三线”划定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工作期间存在少量耕地变化未体现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为巩固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文件要求，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三、规划内容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四、规划要求

1、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进行整改或补划。

2、按照《通知》要求，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区分情形，分类进行处置。对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应按照30%、35%、35%的比例自2023年开始至2025年分三年逐年恢复。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应于2023年底前恢复或调整补划到位，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本次核实处置工作中“预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不纳入考核但仍需实行严格管理，作为建设占用不可逾越的红线。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的核实处置情况将纳入当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3、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严肃开展核实处置，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有序推进处置。各地要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为了建设占用借机随意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对于整改恢复的图斑，已恢复到位且达到国土变更调查关于耕地认定标准的，县级要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拍摄实地

举证照片，通过日常变更机制及时报部审查，并持续跟踪整改成效，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4、成果内容：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矢量数据、报告文本、表格成果、附件成果、数据检查记录。

5、编制要求：

为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制定的要求。

6、编制进度：

时间	阶段
2023年11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收集资料、对接需求，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核实、举证和处置，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核实处置数据、举证材料等成果报市级进行论证审核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上报省级、部级审查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常州市新北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提交并通过报部复核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价款。

验收条件：成果通过省、部审查。